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胡珠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會長
潘權輝先生

主席
楊位醒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胡麟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陳永安先生

會長
伍德良先生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會長
陳祥佐先生

沙嗲王

副主席
鄭捷明先生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理事長
馮仲佳先生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會長
吳寶舜先生

會員
吳殿毅先生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譚兆成先生

稻香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拓展總經理
林志雄先生

牌照管理主任
黃江燕小姐

花園酒家

經理
韋志林先生

北角龍騰閣海鮮酒家

店長
鄭華安先生

西環金滬庭

店長
葉戎濱先生

景樂集團

品質檢定主任
李兆昌先生

加州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國安先生

公司事務秘書
李楸夏女士

錦興粉麵廠

東主
馮秉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討論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

[立法會CB(2)1672/05-06(01)及CB(2)1335/05-06(04)
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修訂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發表意見。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團體的意見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655/05-06(01)號文件]

2. 胡珠先生陳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胡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12個月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由7天延長至21天，以及由該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被

記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會被取消牌照，有關規定過於嚴苛。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會嚴重影響食物業經營者。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672/05-06(02)號文件]

3. 潘權輝先生及楊位醒先生陳述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們認為，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過於嚴苛，會影響食物業的經營及減低投資飲食業的意欲。

4. 潘先生表示，飲食業認為教育勝於懲罰。楊先生強調，應設立上訴機制，以及訂定制度，規定違例者接受再培訓而非被記分。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1655/05-06(02)號文件]

5. 胡麟先生陳述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反對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認為會窒礙飲食業的發展。胡先生表示，該制度所訂的若干違例事項已過時及不合理。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6. 伍德良先生及陳永安先生強烈反對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他們認為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後，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由7天延長至21天過於嚴苛，因為經營者在停業期間仍需繳付租金和經營開支。在某些個案中，業主可能因暫停業務而終止租約。伍先生及陳先生認為，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某些違例事項已過時，例如沒有適當地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及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均屬違例事項。關於准許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及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的違例事項，伍先生及陳先生指出，老鼠或昆蟲往往從樓宇／處所以外地方走進食肆內。僱主亦難以確定僱員是否相當可能傳播疾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違例記分制度及法例所訂的各項違例事項，並予以更新。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7. 陳祥佐先生表示，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一些條文已過時。他表示，在新界村屋經營的餐館及在公共街市鄰近地方開設的食肆特別容易有外來的老鼠或昆蟲走進食肆內。由於食物業經營者無法控制他們處所範圍以外地方的蟲鼠問題，若要求他們對此負責並不公平。

沙嗲王

8. 鄭捷明先生表示，有些食肆的顧客經常假稱食物中毒，藉此要求賠償。他促請當局仔細調查此類指稱，以免錯誤指責食物業經營者違反食物安全或衛生規定。他認為，食物業經營者只應對向顧客銷售變壞食物負責。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9. 馮仲佳先生表示，商會強烈反對當局的建議，即被記分數累積至15分後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由7天延長至21天。馮先生指出，許多食物業雖然屬中小型企業，但聘用超過20萬人，大多為低技術人員。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讓食物業有更大生存空間。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教育，鼓勵食物業經營者改善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立法會CB(2)1634/05-06(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吳寶舜先生陳述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吳先生表示，現行的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冗長。若推行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會加重食物業的壓力。吳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違例記分制度，並建議政府當局與食物業商討，研究該記分制度下哪些違例事項可予刪除。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11. 譚兆成先生強烈反對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他認為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後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過於嚴苛。譚先生表示，暫時吊銷牌照21天等同關閉有關食肆，因為食肆的聲譽已受損。對於把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訂為違例事項而被記分數，譚先生表示保留，因為該等僱員可能沒有任何病徵，令經營者難以覺察。此外，僱主不能以健康理由辭退僱員，此舉或會觸犯勞工保障法例。

稻香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634/05-06(03)號文件]

12. 林志雄先生陳述稻香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林先生表示，食物問題有時因源頭受污染所致，而非因食物業經營者處理食物不當。他認為暫時吊銷牌照7天已能有效阻嚇經營者不會違反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如經營者一再違規，當局應找

出問題的成因，從而協助有關的食肆作出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教育和宣傳，而非提高罰則。

花園酒家

13. 韋志林先生表示，食物業非常重視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而大部分經營者均很自律，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他強烈反對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後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建議。

北角龍騰閣海鮮酒家

14. 鄭華安先生同意，食物問題有時因源頭受污染所致，若只要求食物業經營者對食物中毒個案承擔責任，則有欠公允。他建議政府應改善食物安全監察制度，巡查食物製造場所。鄭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為提高違例記分制度阻嚇力而提出的建議，並不合理。

西環金滬庭

15. 葉戎濱先生認為，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已能發揮阻嚇作用。他同意，對食物安全／公眾衛生構成較高風險的違例事項，應被記較高分數，但對食物安全／公眾衛生構成較低風險的違例事項(例如未經准許而對獲批准的設計圖則作出輕微更改)，則應被記較低分數或以罰款代替。他亦認為，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後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過於嚴苛。

景樂集團

16. 李兆昌先生認為，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後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過於嚴苛。他同意，除推行違例記分制度以遏止食物業經營者違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鼓勵經營者提高衛生標準。

加州紅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655/05-06(03)號文件]

17. 駱國安先生陳述加州紅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政府當局修訂違例記分制度時，應諮詢業界，確保擬議的措施合理及切實可行。他表示，一些被記分數的違例事項已屬過時。

錦興粉麵廠

18. 馮秉孝先生表示，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下，經營食物業已相當困難。他指出，若被暫時吊銷牌照，工廠東主會蒙受重大財政損失，因為他們須就未能按協議付貨而向顧客作出賠償。他亦促請政府檢討違例記分制度，盡量減少對食物業造成的傷害。

其他接獲的意見書

19.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1634/05-06(01)號文件]，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違例記分制度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在2003至2005年間，被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數目，以及個別違例事項現行及擬議被記分數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2)167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就團體發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 (a) 當局是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並考慮到近日食物中毒事故日增，其中部分個案涉及一些甚具規模的食肆及大量顧客，因而檢討違例記分制度。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並尋求食物業界合作，確保食物安全，以及維持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美譽；
- (b) 根據違例記分制度，經法庭定罪後的違例事項才會被記分數；
- (c) 關於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的違例事項，當局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明知而僱用該人，才會提出檢控；
- (d) 持牌人如對被記分數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及
- (e) 政府當局樂意與食物業界討論違例記分制度的擬議修訂，並已就此成立了專責小組。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鑒於涉及食肆的食物中毒個案日增，政府當局因而修訂違例記分制度，以期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違例記分制度下的分類將簡化，以便更切實反映食物安全或衛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構成較高風險的違例事項會被記較高分數，構成較低風險的則被記較低分數。違例記分制度下的120項違例事項中，62項被記的分數將維持不變，而一些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將會減少。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為簡化制度，重犯同一違例事項時，被記的分數將不會增加兩倍或3倍。關於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的違例事項，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待法庭定罪後才會被記分數。他補充，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24條，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如其身體暴露部分有流膿的傷口或瘡腫，均不得參與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此外，規例第5(3)條訂明，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

24. 張宇人議員關注近年食物中毒個案有所增加。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去5年，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肆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所判處的罰則。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把香港的情況與亞洲國家及美國互相比較。

25.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中毒個案由2004年的821宗，增至2005年的975宗，而近期有些個案涉及大型食肆及大量顧客。他將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檢控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

26. 關於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下述各點——

- (a) 過去數年對法例作出的修訂(例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有否在違例記分制度內反映；
- (b) 當局要求食肆經營者對食肆內存在的老鼠或昆蟲承擔責任，並不公平，因為這些老鼠或昆蟲可能來自鄰近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共街市；及
- (c) 暫時吊銷牌照會影響經營者與業主簽訂的租約。

27. 食環署署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不時更新，以符合准許防腐劑的國際標準；
 - (b) 關於“明知而容受或准許”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若持牌人已採取措施(只要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預防老鼠或昆蟲在其處所內滋生，已可作為抗辯；及
 - (c) 租約的條款應由協約雙方洽談。政府不會干預各方私下簽訂的商業合約。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向衛生督察發出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構成抗辯理由，證明持牌人已採取措施，防止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
29. 食環署署長表示，如有需要，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而有關的衛生督察會向律政司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被告所採取的措施能否作為相關法例下訂定的抗辯，將由法庭裁決。
30.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他察悉，近年的食物中毒個案雖然有所增加，但若與食物業處所的數目和出外用膳的人數相比，增加的百分點並不太驚人。鑒於食物業界強烈反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度，並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加強有關食物安全的教育和宣傳。
3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食物安全的教育和宣傳。食環署會考慮為食物業界舉辦課程，教導有關食物衛生守則。食環署署長表示，鑒於食物業對擬議違例記分制度的關注，特別專責小組會聯同業界，檢討個別違例事項的建議被記分數，以及其他與違例記分制度有關的建議。
32. 譚耀宗議員建議，飲食業的前線人員亦應接受食物衛生守則的培訓。食環署署長察悉這建議。
33. 方剛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延長至21天，因為現時暫時吊銷牌照7天已具足夠的阻嚇力。他指出，近日多宗食物中毒個案涉及不正確處理自助餐所供應的活生海鮮。他認為食環署應增加巡查出售高風險食物的食肆。

34. 方剛議員關注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多項違例事項並不清晰，例如沒有設置足夠數目的垃圾桶，或沒有遵從通知的規定保持四周清潔。方議員亦詢問，酒店內某間食肆發生食物事故，會否影響同一家酒店的其他食肆。

35.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是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由7天延至21天。特別專責小組會與食物業界進一步討論違例記分制度的擬議修訂，包括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違例事項，以及個別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食環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有意精簡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以便更確切反映違例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巡查所有持牌食肆。他表示，現時當局對提供高風險食物的食肆，已進行較頻密的巡查。

36. 食環署署長亦表示，在酒店內經營的食肆如有違例事項，經法庭定罪後，有關牌照的持牌人會被記分數。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構成較高食物安全或公眾衛生風險的違例事項被記較高分數。然而，他亦贊同業界提出的關注，認為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個別違例事項已過時，此外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後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過於嚴苛。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他做法，例如提供誘因，鼓勵食物業經營者改善食肆的衛生環境。郭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為食肆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舉辦培訓課程。

38.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誘因，鼓勵他們遵從相關的衛生規定／條件。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參照新加坡的分類制度，推行食肆分級制。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會繼續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舉辦培訓課程。

39. 郭家麒議員建議，若食肆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而被記分數的違例事項屬輕微罪行，政府當局可考慮判處罰款而非暫時吊銷牌照。食環署署長表示，若有關的食肆已作出改善，並在12個月內沒有再次違規，則累積的違例分數可被註銷。

40. 李國麟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對被記分數首次累積至15分的食肆判處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李議員質疑提高罰則能否有效減少食物中毒個案的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減少食物中毒個案，訂定成效指標。

41. 食環署署長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8月發表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內建議，食環署應慎重檢討現時的違例記分制度，以及整個機制和個別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以提高違例記分制度的成效。報告建議，應修改違例記分制度，規定如食肆的違例分數累積至某個指定數目，第一次會被暫時吊銷牌照21天，第二次將會被取消牌照。據他瞭解，有公眾認為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過於寬鬆。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致力加強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過，就食物中毒事故數目訂定成效指標並不可行。

42.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違例記分制度所訂的個別違例事項已過時，主席就此要求該會提供過時的違例事項一覽表，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和討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更新違例事項一覽表，並從違例記分制度甚或規例中刪除過時項目。他列舉一些過時的違例事項，包括沒有適當地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及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以及沒有設置足夠數目的垃圾桶。

(會後補註：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提供已過時及不合理的違例事項一覽表，已於200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88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有關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的規定，在制訂規例時實屬必需。這項要求現在不再列為發牌條件之一。不過，若食肆設有此類盛器，必須保持盛器清潔及定期消毒。

44. 主席注意到，在違例記分制度下，無牌經營食物業屬於B類的違例事項，被記10分，他詢問如何向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記分。

45. 食環署署長解釋，有關的違例事項是指持牌食肆未獲所需的批准或認可，以出售某種特定食物或從事某些特定的食物業務。舉例而言，持牌食物製造廠不得供應食物在處所內進食。

46. 關於食物安全的公共教育，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伍德良先生強調，食物業僱員明白正確的食物處理規定，例如不應把生熟食物放在一起。然而，食肆顧客對食物處理所知不多，很多個案(特別是涉及自助餐的食物中毒個案)是因僱客的錯誤引致食物中毒事故。他表示，食物事故影響飲食供應機構的聲譽和業務。

47.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陳祥佐先生贊同伍先生的意見。他指出，“盤菜”在烹煮後若不即時進食，須徹底翻熱後才能進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推廣食物安全。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吳寶舜先生建議，應就正確處理壽司進行更多經驗交流。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業不贊成推行食肆分級制。衛生督察在視察期間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意見和培訓，成效會更大。張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更新規管架構，並改善食物業的營商環境。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進一步討論修訂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主席多謝團體出席會議。

50. 主席暫停會議5分鐘，其後才討論議程第II項。

(於下午4時35分復會。)

II.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CB(2)1655/05-06(04)號文件]

51. 因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署長概述於2006年3月29日有關發生一名小販聲稱為逃避在掃蕩小販行動中被拘捕而被一輛汽車撞傷的事件。食環署署長亦向委員簡述該署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現行政策及執法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2. 食環署署長表示，有關事件現正由警方調查，待完成調查後會發表報告。至於一名女小販被拘捕的事件，律政司現正研究個案的證據。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現正收集在2006年3月29日進行的掃蕩小販行動的詳細資料。該署會確定有關行動是否有遵從部門指引及執行小販管理工作的程序。有關的調查工作由食環署行政科一名助理署長負責。

53. 關於小販管理主任在執勤時應否穿著制服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解釋，當局曾建議小販管理主任進行拘捕時須穿著制服。

54. 食環署署長表示，由於該個案仍在調查，他不宜闡述個案詳情。不過，總體而言，小販管理工作應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在小販黑點進行掃蕩行動時，小販管理主任會在制服外穿上風衣，並在距離目標地點不遠處下車，以免驚動無牌小販；及

- (b) 在進行掃蕩時，一名穿著便衣的職員會到達目標地點進行監察。若無牌擺賣活動嚴重阻塞道路，而地面的情況適宜進行執法工作，該便衣職員便會認定目標對象，並匯報上級進行拘捕。

55. 食環署署長表示，鑒於公眾關注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策略，政府當局會檢討內部指引，包括穿著便衣進行小販管理工作的問題。

56. 王國興議員不滿食環署對事件表現冷漠，沒有安慰該名受重傷的人士。他促請政府與傷者家人會晤，瞭解他們是否需要協助。王議員表示，食環署亦應從有關各方收集資料，以便對事件有更深入瞭解。王議員又表示，政府應檢討小販管理的政策，包括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及小販管理，因為這些政策在30多年前制定。

57.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掃蕩小販行動時，沒有人願見意外發生。不過，由於該個案現時仍在調查，政府暫時不適宜與傷者家人會晤。儘管如此，當局歡迎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和資料，好使有關資料能送交調查機關，包括警方、律政司和負責調查的助理署長。食環署署長表示，當警方的調查有結果後，會安排與傷者的家人會晤。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小販管理的政策。

5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流動小販牌照及小販管理政策會涉及土地用途及交通等問題，而政府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全面檢討該等政策。

59. 關於2006年3月26日的事件，馮檢基議員質疑小販管理主任在拘捕前有沒有提出口頭警告，驅散非法擺賣的小販。馮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規定小販管理主任在拘捕前，以手提電話向總部匯部將會採取的行動(包括警告)。為更妥善管理擺賣活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市區劃出特定地點，設立“小販認可區”。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b)段，馮議員認為，應清晰界定“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以便利執法。

60. 食環署署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鑒於2001年經濟不景，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放寬了對付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在黑點以外地方，該署人員會藉口頭警告驅散小販，若小販不理會警告，則會提出檢控。然而，若擺賣活動屬於政

府當局文件第5(a)及(b)段所述的情況，食環署會嚴勵執法，在拘捕前不會給予警告；

- (b) 食環署會考慮馮議員的建議，推行匯報制度，並就“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提供清晰的定義；及
- (c) 有關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建議，須與區議會討論。

61. 方剛議員詢問，2006年3月29日的行動是否嚴格遵從食環署的指引。方議員質疑，若嚴格遵從指引，為何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有關的執勤人員會脫下風衣。方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應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建議。至於在市區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建議，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考慮選址，以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6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該署行政科負責的調查會研究有關行動是否按該署的指引進行。

63. 主席促請食環署以正確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調查事件。

6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要求傷者家人提供書面資料，做法過於官僚。他亦批評政府拒絕探訪傷者及其家人。他認為政府對不幸者的關心和支持並不足夠。

6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漠不關心或作風官僚。他解釋，為免產生誤會和便利進行轉介和調查程序，傷者家人較適宜以書面提出要求或表達不滿。

6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時間表。

6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答，檢討工作涉及複雜問題，包括土地用途及交通，對其他政策(例如提供公共街市和自願退還流動小販牌照)亦有影響。在考慮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要求時，政府會考慮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的自願退還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的成效。主席表示，會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於日後再作討論。

68.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多人選擇在街上擺賣，是可以理解的，但這類擺賣活動嚴重影響附近店鋪的生意。政府當局應平衡各利益相關者(包括

街上店鋪的經營者和街市攤檔的租戶)的權益。至於執法問題，張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檢討小販管理主任執勤時應穿著制服或便服。

政府當局

69.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檢討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包括小販管理主任採取行動時應穿著制服或便服。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檢討的結果。

70.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71. 馮檢基議員詢問，把某地方列為小販黑點的準則。他認為“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的釋義不清晰，而在作出此類界定时，不應以公眾的再三投訴作為單一的考慮因素。馮議員表示，若食環署職員在小販黑點進行拘捕前不會預先發出口頭警告，以驅散無牌小販，當局應在該等黑點豎立告示，警告小販不要在該處擺賣。食環署署長察悉這建議。

72.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雜誌一則報導，小販管理人員須拘捕指定數目的無牌小販，而食環署以拘捕的人數來評核該等職員的表現。王議員請政府當局澄清這類限額制度是否存在。

73. 食環署署長澄清，當局並無要求小販管理人員拘捕指定數目的無牌小販。

政府當局

7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管理政策，並考慮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建議。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6年3月29日事件的調查報告，以及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便服的檢討結果。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9日